

讀書樂:

約翰福音闡釋

吳迺恭著

約翰福音是一本重要的書，也是深奧的書。所以要寫得淺明而不失其深，雋永而不枯燥艱澀，使讀者能夠窺其堂奧，是不容易的事，也是重要的事。這在一般人很難以作得到，但著者卻優為之，實在是可貴的事。

著者開宗明義，講到約翰福音的要旨：道就是神；道成了肉身；道將神表明出來(頁 17)。這就是基督教正統信仰的要義。缺少了其中之一，就不是基督教。

太初有道。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... 生命在祂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(約一：1-4)

“道”在希臘原文是 Logos，與中文裡面的“道”字恰相似，是一項觀念。稍涉翻譯的人都知道，觀念與實在的人，地，物不同，所以難以對譯。這裡所說的道，是神的兒子成為肉身，在約翰書信中，稱為“生命之道”(約壹一：1-3)：

這是正統基督教的最簡要說明。

時下混合主義(syncretism)盛行，不學有術的人，望文生義，譁眾取寵。我們不要弄混了，以為這裏所說的“道”，就是中國道家所說的“道”，二者是一樣。當然我們知道，新約聖經原文不是用中文寫的；不過，在使徒約翰用希臘文寫的時候，也怕有混淆的可能，所以，他雖然在聖靈感動下，用了“道”(Logos)這字，也立即加以界定，說這裏所說的道，不是平常的道，是不同的：這道，是太初就有的神，是人的光，是生命之道。希臘文“道”的意思，只是話，語文，理論，甚至觀念；但“生命之道”遠超越那些，而是有位格的，是三一真神的第二位，成為肉身作人的耶穌基督。如果有誰堅持所有的道都是一樣的，不妨去到通衢大道上試試看，是否所有的“道”都可以引到同樣的地方。要知道：我們傳道，不要混亂真道。

據說：有人乍到倫敦，走出旅社的時候，仔細看了路牌，為的是怕迷了路。不過，最後還是回不得旅社，不得已去問警察，報告旅社丟了。警察不相信。那人堅持確有其事；帶警察到一面牌子前，指著說：“我就住在這裡。”那牌子上寫的是：“One Way”(單行道)!原來此道非那道也。

有人推想偏執字面解經：你可知道，約瑟被哥哥們出賣的時候，在田野迷路，遇見的那人是誰？(創三七：15) 答案是天使長加百列！如果問他怎樣會知道的？在但以理書(但八：15 九：21 一〇：5)，因為加百列在那裏以“一人”形象出現。如此解經法，可怕也不？

解經的原則之一，是看作者使用語詞的方法。

同一位作者使徒約翰，也寫了約翰壹書。在那裏說：

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：我們所聽見，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一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你們。(約壹一：1)

這樣，生命之道不是理論。人講道論理，不論講得如何好，總不能看得見，摸得著；所以“生命之道”指的只能是成為肉身的道，耶穌基督。(頁17)生命是和死亡相對的：有死亡的不是真生命。我們可以有生命而沒有死亡，但不能死亡而沒有生命。有生命而沒有死亡的，才是真的生命，也就是永生：只有主有永生。生命在祂裏頭。

這是說，在耶穌基督裏才有生命。聖經誠然重要；不過，聖經還不是生命之道。

你可能以為我說錯了，或你聽錯了。都沒有錯。

記得嗎？約翰如何說的？他說：“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。”這是說，他“論到”的，顯然不是聖經本身；而是聖經所見證的那一位：耶穌基督。主耶穌對當時的猶太人說過：

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，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；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。(約五：39)

著者說到猶太人的問題，或許也是今天部分信徒的問題：

舊約聖經曾多次為基督作證，猶太人歷年來查考聖經，將舊約聖經讀的爛熟，卻看不見基督福音的光，因為他們心上的帕子還未除去。有帶的讀經生活，是在聖經中遇見基督，從基督得生命，而且得的更豐盛。(頁93)

聖經裏沒有永生，只是指向耶穌基督(參林前一五：3,4)。耶穌的道成肉身降生世間，為了世人的罪在十字架上受死，而且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，叫人因信祂而得蒙赦罪，才有永生：生命在祂裏頭。文士和法利賽人查考聖經，他們不僅精通希伯來文，且懂希臘文，但不信耶穌基督，不肯到主那裏得生命，只有滅亡。

信耶穌基督，得著永生，還要遵行主的話，時時連於主。

當耶穌在世傳道的時候，祂醫病趕鬼，行神蹟，能夠用極少的食物，變化後使許多人吃飽，剩下的比原來的更多。許多人擁護祂，以為祂是要來作王，大有前途。但主叫他們不要之顧肉身吃飽，“民以食為天”，而要

以天為食；正如祂說的：“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”意思是說：要以行神的旨意為食物。大眾聽不懂，漸漸散去，只剩下少數門徒。主問彼得說：你們也要走另外的路了吧？

西門彼得一聞主言，立即回答說：“主啊，你有永生之道(原文不是 *Logos* 而是 *rhema*，通常譯作“話”)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”真實的信心必對主有所認識，如何事物不能使信徒與基督的愛隔絕。(頁 112)

我們常聽到人說：基督徒的生活行為非常重要。確實是這樣。不過，那不是要我們表現得好，作聖人，使自己光榮，或給人看教會是個高尚的俱樂部，人數就會增加；而是要為光作見證，叫人知道我們是屬主的，是光明的種子，光明的國度，照亮這個黑暗的世界。聖經說：

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... 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(腓二：13-15)

這樣，傳揚生命之道三方面的見證：言語，文字，生活的合一，顯明成為肉身的道。你我很願意傳道，很好。那是使徒所吩咐的，是遵行主的大使命；要傳得對，就是傳耶穌。不過，我們傳道人所傳的講的那些話，不是“生命之道”，所以傳道不是傳道理，不是能說會道而已，而是靠聖靈的智慧和能力，講說，介紹，見證“生命之道”，就是主耶穌。

吳牧學識精湛，而不閉門造車，自以為是；卻博采群書，除了原文及英文作品之外，還參考了印尼文的書，在時下的學者中，是不可多得的。因為老一代的教牧，懂印尼文的不多；而後起者，雖然通印尼文，卻不能夠用中文達意抒情，可見多通文字，確是對傳播主道有益的事。

虔祝讀者謙卑深研此書，不再失道迷途，而在聖靈(頁 199,200)引導之下，進入真理，得生命之道，而享永生。阿們。(于中旻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